

关于选择吉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对我局网站进行改造升级的申请

发展与财务处：

我局网站于 2012 年由吉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原名三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）设计开发，由于网站已经连续运行多年，网站设计、运行所使用的代码已较为落后，已经严重影响网站安全运行。现决定对网站进行升级改造，升级改造拟定由吉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继续负责，具体原因如下：

1、我局网站由该公司开发建设，此次改造升级是在原有功能继续运行的前提下进行功能升级和优化，由该公司进行对现有业务和功能影响最小。

2、我局网站超过 6 年各类外网数据都由该公司备份保存，对于数据的分类和数据有效性比较熟悉，在平台升级当中能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和完整性。

3. 如选择其他公司重新开发并完成服务器安全防护，费用较高，且开发周期较长。

此次网站升级改造，吉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报价为 6.9 万元，且承诺在 25 天内完成。考虑由吉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此次网站升级改造任务，经费支出小，时间短，可靠性高，过度平稳，因此建议选择吉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单一来源进行采购。

请服务中心办理

吴向东 30/6 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办公室
2020年6月30日

